

数学学院（珠海）2020 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 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成立免试生推荐资格遴选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务〔2019〕222 号）的要求，我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并制定本实施细则。院系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小组组长，学院分管教学领导、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院内教师代表为组员共 7 人，本科教学秘书为工作小组秘书（见附件 1）。

二、申请参评条件

申请参评的基本要求，按《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 号）要求执行，条款如下：

（一）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的基本要求：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理想坚定，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服务的明确志向和高度责任感；遵纪守法，求真务实，有奋斗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政治表现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二)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1.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排名在前50%。

2.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60分以上(含560分),或六级考试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对于高水平运动员、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本项不作要求。

(三)在本科期间,第二外语考试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1级、法语水平考试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0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五)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

推荐资格认定。

（七）有关惩处方面的基本要求包括：

1.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具体处分条例参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學生〔2017〕22号）。

三、数学学院（珠海）免试生推荐资格遴选细则

（一）推荐名额确定：

推荐名额以学校通知下达为准，在学校下达院系推荐名额后，我院参照两个专业的人数确定比例与名额，两个专业分别排名，以1:1.5的推荐名额比例确定出本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及推荐次序，并在院内公示。若学校有剩余名额进行二次分配，我院将累计此类名额至院系推荐名额中，参照两个专业的人数再次确定名额。

（二）排序规则：

各专业最终排名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排序。综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其中专业课程成绩占比85%，面试成绩占比15%。

①专业课程成绩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二者的全部平均学分绩点转为百分制计算。

②面试成绩分为“英语应用能力”（30分）和“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70分），总分100分。

（三）推荐程序：

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免试生推荐资格的材料审核及报批工作。

①学院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受理学生的个人申请。学生的个人申请材料须列明本人已具备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条件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学生的有关学习成绩证明材料，须作为附件（可用复印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由工作小组秘书对材料做初步审核，确保满足申请参评的基本条件。

②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提交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并确定面试名单。

③我院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专业分组进行面试。面试小组主要考察申请人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能。对参加面试的申请人逐个进行面试，重点考察外语应用能力、知识结构、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政治道德品质、心理素质等。面试主要采取小组成员提问，申请人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每位申请人的面试总时间不少于十分钟。

面试结束后，由面试评委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面试小组会议，研究对申请人的考核评价意见。

④经院系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本细则制定的排序规则确定出推荐次序，并在院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

⑤学校下达推荐名额后，我院将经公示后并经院系推免工作小组同意的推荐名单（按推荐次序排列）和申请者材料（含申请表、

有关学习成绩证明材料等) 报送教务部。未经学校批准 , 学院不得超学校下达名额数报送推荐名单。

⑥教务部初审推荐名单 , 并提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批。学校对推荐名单的公示时间为 10 天。如有异议 , 须在公示期内通过学院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反映。

四、附则

(一) 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 , 学校将不允许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名额。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且拟被录取的学生 , 学校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绩点排名证明、在学证明和学校推荐信函等材料的申请。

(二) 责任追究参照

参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 号) 第七章、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 号) 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实施细则由我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学院 (珠海)

2019 年 8 月 29 日